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延期公告申報

108年度財務報告相關說明

一、延期申報之申請程序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若因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108年度財務報告，應經董事會通過預計展延時限、具體辦理時程(須洽會計師表示合理性意見)、108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於109年4月28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二、資訊公開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延期公告申報108年度財務報告，應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公告作業如下：

(一)申請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向金管會申請延期公告申報108年度

財務報告時，將財務報告延期公告原因、申請延期公告期限、完成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之規劃時程、會計師對規劃時程之意見、重要自結數資訊(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損)、營業淨利(損)、稅前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損)、每股盈餘(損失))、可供投資人查閱自結四大財務報表(需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網站路徑(例如公司網站等)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二)申請公司於取得金管會之回復函時，應將金管會准駁之相關內容，包括核准展延期限、核准內容與申請內容之差異說明、遭金管會否決延期申請之原因與因應措施等，於取得金管會回復函之日起二日內公告。惟於4月30日取得金管會就財務報告延期公告之准駁結果者，應於當日公告。

(三)申請公司於嗣後董事會通過108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將會計師查核數與先前公告自結數有無差異、差異原因(查核數與自結數差異達重大性標準之公司方須說明差異原因)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應同步完成iXBRL財務資訊公告。惟申報屆期日當日召開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者，應於當日完成財務報告公告申報及前開資訊之公告。前開重大性標準係指已公告自結營業收入、自結營業毛利(損)、自結營業淨利(損)、自結稅前淨利(損)或自結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損)，與查核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者。

三、提醒事項

申請公司之108年度財務報告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及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等，向金管會申報。